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簡玢珊

電話：02-89956179

電子信箱：1720005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0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500100A00_ATTCH10.pdf、0500100A00_ATTCH8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宣導雇主、移工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30日衛授疾字第110010192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桃園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、高雄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、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辦公室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

